公園場地借用活動計畫書

壹、活動內容(基本資料介紹)

一、 活動緣起：

ＯＯＯＯ

二、 活動目的：

本次活動主要是ＯＯＯＯ

三、 主辦單位：

四、 活動日期：民國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

五、 活動地點(包含圖面標示)：（此為範例，需標誌出舞台或帳棚搭設位置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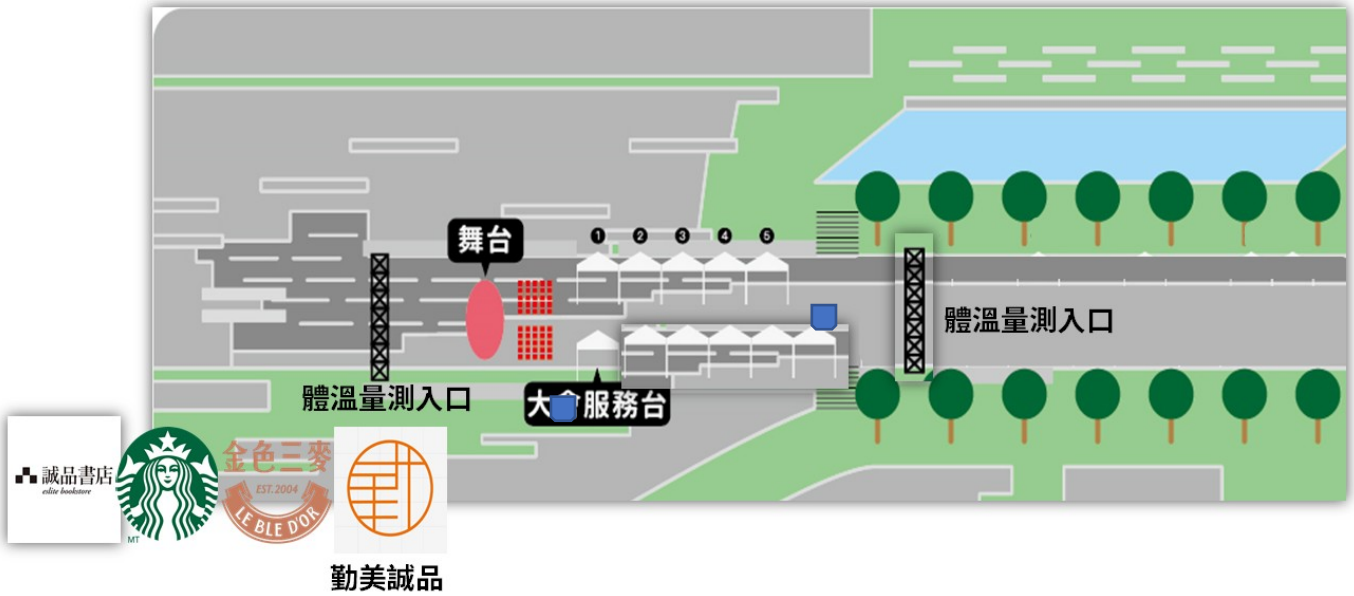

垃圾桶配置處

配

六、 參加人員(包含數量)：預計ＯＯ人

七、 活動辦理方式(包含詳細辦理情形、含活動內容、是否屬公益性質)：

1. 舞台區： ＯＯ
2. 攤位區： ＯＯ
3. 此為公益性質活動，不會進行任何金錢交易活動

八、 活動流程：

時間	舞台區	攤位區
11:00-11:15		（無攤位區即寫無）
12:00-12:10		
13:00-13:10		
14:00-14:40		
14:55-15:00		
15:00-15:20		
15:55-16:00		
16:00-16:20		
16:50-17:00		

九、 活動告示牌(請依附件範本填寫)：請見最後附件

貳、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

一、活動安全計畫：活動安全計畫書內容如下(一)~(十二)，各單位可依活動性質酌予調整。

(一)交通維持規劃(行人動線、散場疏散、交通接駁、汽機車停車規劃與導引等)：

1. 事先規劃良好行人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，避免因人潮擁擠造成意外
2. 交通接駁：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步行前往參加，減少碳排放
3. 汽機車停車：安排交通指引汽、機車停至附近合法停車格或停車場，避免造成交通阻塞
4. 設有交通維護人員ＯＯ名，負責人:ＯＯＯ

(二)現場醫療規劃：

1. 現場參與民眾設置兩處入口，防疫期間宣導配戴口罩，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後再入場
2. 設有醫療人員ＯＯ名，負責人：ＯＯＯ

(三)現場秩序安全維護：

1. 工作人員ＯＯ名，負責人：ＯＯＯ，會維持現場參與民眾之秩序

(四)警消及醫院支援：

1. 若需警消支援，立即通報台中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前來處理
2. 現場有緊急醫療需求，立刻將民眾送往ＯＯ醫院治療

二、噪音管制計畫

(一)噪音管制人員配置：

1. 將配置人員ＯＯ人提醒於活動期間降低音量，非必要時不會使用擴音器

(二)活動音量控制時段：

1. 開幕：ＯＯ-ＯＯ
2. 閉幕：ＯＯ-ＯＯ
3. 必要時段才使用擴音器

(三)如於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，請噪音管制人員立即降低音量，如未改善，將報請環境保護局依規開罰。

三、依行政院指示，禁止彩色粉末的公共活動。

參、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

一、駐點人員、人員配置狀況：

1. 預計配置ＯＯ位工作人員巡視，確認場地清潔狀況

二、清潔維護範圍：

1. 如上方活動平面圖所示

三、設置臨時性垃圾桶(包含設置位置及數量)

1. 共設置ＯＯ個垃圾桶，ＯＯ個回收垃圾桶，地點如上方活動平面圖所示

四、清潔時段、清潔頻率(包含清潔時間表，自活動時間起至結束)

1. 自ＯＯ起，每小時整點清理垃圾桶一次至ＯＯ結束

五、垃圾回收處理方式：

1. 自行清運

肆、場地公共設施、植栽草皮維護計畫

一、進場佈置時間、場地佈置人員、場地維護人員：

1.活動將於當日ＯＯ點進場佈置。場地佈置人員ＯＯ人，負責人為ＯＯＯ

二、場地維護方式（如無使用請加註並無使用即可）

(一)增設護樹格柵(包含護樹樹量及範圍)

(二)搭設舞臺施工機具車輛出入時需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：（回答是否有設隔板等防護措施）

(三)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，舞台下方須搭設防護措施：（回答是否有設隔板等防護措施）

(四)視草坪情況禁止於草地上搭設舞台、帳棚

伍、活動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

為確保活動現場動線流暢，請活動主辦單位須將活動所設置之相關設施以平面圖標示清楚。

（如前面有附圖後面即可免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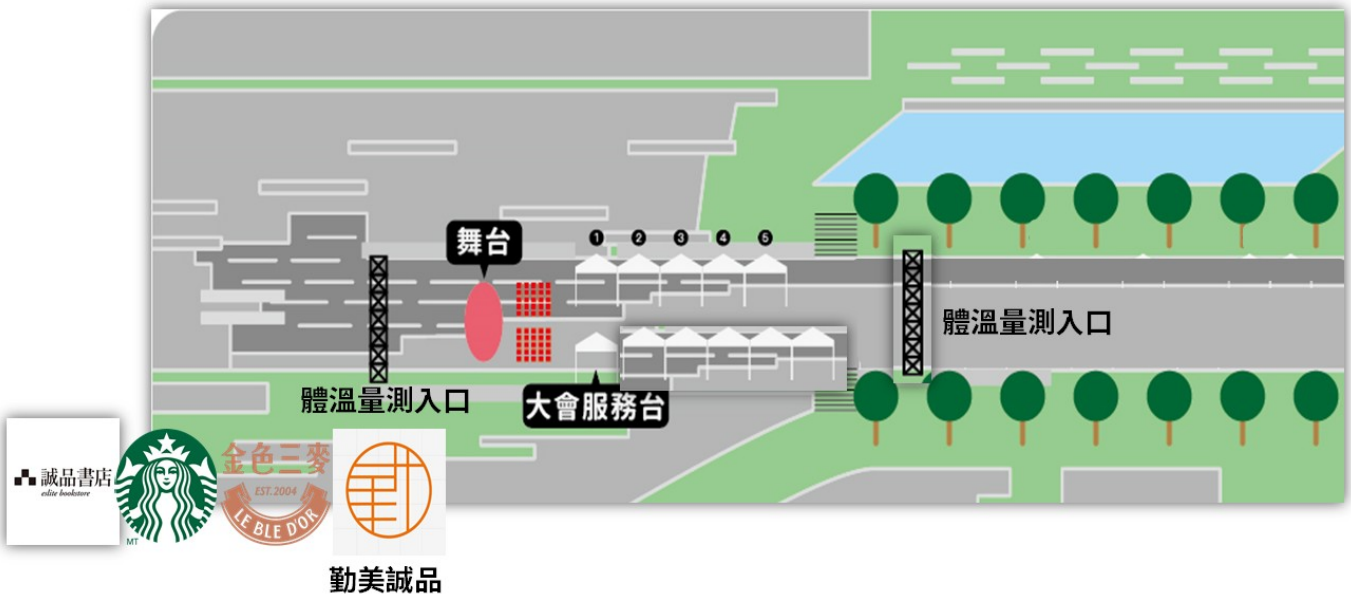

陸、活動期間 24 小時聯繫窗口

請申請單位詳細填表，留下正確聯絡方式。

項目	聯繫人員	電話	備註
申請活動機關主辦人員			
活動主辦人員			
安全維護人員			
噪音管制人員			
場地維護人員			
清潔維護人員			

柒、場地管理及善後復原計畫

一、申請場地管理確認表(詳如表一)

活動計畫書內容，須由本局確認該表後方能通過申請。

二、善後復原確認表(詳如表二)

(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請函覆本局現場復原狀況，並附上前中後照片)，如經審查後發現有任何破壞，如草皮枯死、設施毀損等事件發生，本局將視損壞狀況評估金額後再依規裁處。

表一、申請場地管理確認表(該表需確認後方能通過申請)

項目	內容	建設局審查計畫書部分	建設局審查計畫書意見	備註
一、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				
(一)安全秩序維護計畫				
1	安全維護人員配置及駐點狀況(是否有事先申請警力支援活動相關管制)	□有□無		
2	安全動線規劃(包含疏散流程圖、預留救護車及消防車進出空間)	□有□無		
(二) 噪音管制計畫				
1	噪音管制人員配置	□有□無		
2	活動音量控制時段是否合理	□是□否		
3	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採取措施是否合理	□是□否		
二、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				
1	設置清潔人員	□有□無		
2	清潔維護範圍	□有□無		
3	設置臨時性垃圾桶	□有□無	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4	清潔時段及頻率是否合理(約每1小時清潔一次)	□是□否		
5	垃圾回收處理方式是否妥當	□是□否		
三、場地公共設施、植栽草皮維護計畫				
1	場地維護人員	□有□無		
2	增設護樹格柵(包含護樹數量及範圍是否合理)	□有□無	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3	施工機具車輛進出是否有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	□有□無	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4	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，舞台下方是否有搭設防防護措施	□有□無	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四、活動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				
1	活動所設置設施是否有以平面圖標示清楚	□有□無		
五、24小時聯繫窗口				
1	活動期間是否有編制24小時聯繫窗口	□有□無		

表二、善後復原確認表

項目	內容	活動期間處理及活動後復原狀況（主辦單位自行檢核）	建設局審查復原狀況	備註及其他意見
一、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				
(一) 安全秩序維護計畫				
1	活動期間安全維護人員是否有妥善維護活動秩序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(執行維護情況)
2	活動期間有無安公安事件發生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
3	承上題，如有公安事件是否有妥善處理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
(二) 噪音管制計畫				
1	活動期間是否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
2	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採取措施是否合理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（如無收到陳情則不須回答本題）	如未立即改善本局將函請環境保護局開罰
二、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				
1	活動期間清潔維護人員是否有妥善清潔維護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(執行維護情況)
2	活動後場地是否有清潔乾淨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三、場地公共設施、植栽草皮維護計畫				
1	活動後園道內植栽(包含樹木、灌木及草皮)是否毀損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2	施工機具車輛進出是否有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3	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，舞台下方是否有搭設防防護措施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四、24小時聯繫窗口				
1	活動期間是否有收到各類人民陳情	□是□否（如無收到陳情則不須回答本題）	□是□否	
2	活動期間窗口人員是否正確回報及處理相關事宜	□是□否（如無收到陳情則不須回答本題）	□是□否	

備註：該表繳回本局未來將成為評估依據，如超過三次不合理事宜，本局將不予租借該單位。

活動告示牌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單位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8">（核定之場地申請書影本）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內容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預定參加人數</td><td colspan="3">人</td></tr>
<tr><td>地點及位置</td><td colspan="3">草悟道B區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負責人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清潔維護人員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應遵守規定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
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
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
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
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活動告示牌(範本)

放輕鬆、反毒輕鬆、全民腹平健走活動

活動單位名稱	臺中市〇〇區公所		
活動內容	有氧健身操、腹平健走、健康篩檢		
預定參加人數	200 人		
地點及位置	西區忠誠公園中央廣場		
活動時間	104 年 7 月 26 日 7 時 0 分至 104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0 分		
活動負責人	陳〇〇	電話	09XX-XXXXXX
清潔維護人員	吳〇〇	電話	09XX-XXXXXX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2年2月6日修訂(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)　表單編號：中市建園-001-02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使用場地申請書　申請日期：104年7月17日

活動名稱	放輕鬆、反毒輕鬆、全民腹平健走活動　□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
內容	有氧健身操、腹平健走、健康篩檢
使用時間	104年7月26日7時0分至104年7月26日13時0分（一次至多7日為限）
地點及位置	西區忠誠公園 綠地 廣場 園道　預定參加人數：200人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或單位名稱：台中市西區公所（簽名或蓋章） 負責人：魏世文（簽名或蓋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台中市西區金山路11号　電話：04-22245200 相關證明文件：
切結條件	☑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
附件	☑切結書　☑活動計畫書　□其他：
應遵守規定	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
場地復原	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，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為之者，建設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。
審核結果	一、☑許可使用(附款：允許乳房彈跳車停放及腳踏貨車進出市場　)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。 ☑免收；□場地使用費＿＿＿＿元及保證金60,000元。 二、□不予許可使用。原因： □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□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 □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 □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□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 □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 □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

（局戳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應遵守規定	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